**準正申請書**

於民國 　 年 月 日出生（業於觀音區里 鄰 路街　段　巷　弄 號　樓  戶內申報戶籍，原命名），茲因生父 與生母 結婚，符合民法第1064條

「視為婚生子女」之規定，請惠予辦理□補填生父姓名登記

* 出生別更正為 (男、女)

□約定從 姓

**此致**

**桃園市觀音區戶政事務所**

申請人（父）： （簽名簽章）電話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 籍 地 址：

申請人（母）： （簽名簽章）電話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 籍 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　年  月 日

附註：民法第1064條：非婚生子女，其生父與生母結婚者，視為婚生子女。